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规范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13号）和《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办法（试行）》（黔卫计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贵州省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以下简称结业考核）工作，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确保培训考核工作有序开展，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委托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

室)负责全省结业过程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委托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负责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协助做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指定考核基地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培训基地负责过程考核,组织考生资格初审及结业考核报名,并做好结业考核考前培训工作。

二、考核内容

结业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三部分。重点评价培训对象经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系统临床培训后,在实际医疗保健工作中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问题的能力和相关综合素质。结业考核按培训专业施行。

(一) 培训过程考核

由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各培训基地成立考核专家组,对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与内容(试行)》的住培学员进行过程考核,重点审查学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对学员轮转科室及时间、学习并掌握的病例病种数、手册填写完成情况、大病历书写、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审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到各培训基地对审查合格的学员进行复核。

（二）专业理论考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结合我省实际，使用国家考试题库。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人机对话考核服务，由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理论考核工作。

（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试行）》，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组织管理，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协助，指定考核基地，由考核基地负责具体落实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

内科、儿科、精神科、全科、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和超声医学科专业执行 2022 版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详见中国卫生人才网），急诊、外科及外科各方向（含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和整形外科方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采用 2022 版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试行方案（另行公布），其他专业采用往年省级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

三、报名及考核时间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

凡是拟参加 2022 年住培结业过程考核省级复核、理论考核、技能考核（含各项考核补考），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员，请通过个人账号登录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gzgp.yiboshi.com>），按照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

（二）资格审查：202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

（三）培训过程考核：2022 年 3 月 15 日前，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完成过程考核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将于 4 月 6 日前完成省级复查（通知另发）。

（四）专业理论考核：2022 年 5 月 21 日，考点：贵阳市（通知另发）。

（五）临床实践能力考核：2022 年 5 月-6 月（通知另发）。

四、报考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报考条件

1. 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

2.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轮转培训，通过培训基地过程考核初审和省级过程考核复核，并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方可参加 2022 年住培结业考核。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实行双审查制。

1. 培训基地审查。培训基地对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学员进行资格初审，重点审查学员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规范轮转、过程考核（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是否合格等。其协同单位对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学员初审后，由主基地进行复审。

2. 省卫生健康委复审。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 24 家国家培训基地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复审，如在复审过程中发现培训基地对过程考核把关不严、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培训基地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培训基地资格，取消学员参加此次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资格。

五、考核结果评定

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被评定为“合格”，则视为结业考核合格。未通过其中任一项者，可就未通过科目再次申请结业考核；已通过科目成绩三年内有效。

六、证书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将结业考核合格信息人员提交中国医师协会获取证书编号后，印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结业考核合格但在结业过程考核省级复核前，尚未结束轮转的住院医师，需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

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及时、详实、准确地记录临床培训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培训内容，认真如实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由培训基地审核合格后方可发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相关要求

（一）学员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各培训基地认真审核严格审核报名信息，保证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并切实做好结业考核考前培训工作。

（二）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2022年仅开展1个批次结业考核工作，要求各培训基地及时传达至报考学员，确保学员充分知晓并作出承诺。

2022年3月3日